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)的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)单细胞靶向蛋白组质谱分析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细胞靶向蛋白组质谱分析仪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普罗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.945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8.68731 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